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30/99-00號文件

檔號：CB2/PS/1/99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議員在1999年7月21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警務人員負債問題時察悉，與1998年上半年的情況比較，就1998年下半年進行的調查顯示，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由107名增至130名。議員關注到上述數字可能僅屬冰山一角，並未完全反映有關問題的嚴重程度。警務人員一旦負債纍纍，不僅其工作表現會受到影響，警隊的形象及公信力亦會受到損害。議員亦關注到警務人員如無力償還債務，將容易出現貪污瀆職的行為或為罪犯所利用，特別是該等因為賭博或過度揮霍而負債的警務人員。議員認為及早發現有關問題，並盡早採取措施以避免情況繼續惡化，實在相當重要。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問題，藉以就各項可行對策提出建議。

3.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4. 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曾與本地督察協會的代表會晤。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小組委員會曾詳細研究無力償還債務警務人員現時的情況、導致警務人員負債的原因，以及預防、鑒別和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措施。小組委員會所作商議的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警隊策略的成效

6.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警隊管理當局對警務人員負債問題極之重視，並已制訂一套全面的策略，藉以預防、鑒別及處理有關問題。政府當局解釋，對於純粹因過度揮霍或沉迷賭博而借貸，以及因本身的負債問題而導致其工作效率受損的警務人員，警隊管理當局絕不姑息。當局會跟進每一宗警務人員無力償還債項的個案。

7.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警隊管理當局會嘗試了解警務人員欠債的原因，並會及時向負債的警務人員提供協助。有關的單位指揮官和各區訓練及職員關係主任每月會分別會見欠下10萬元或以上及10萬元以下的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藉以評估其償還債務的進度及工作表現。單位指揮官會就欠債達10萬元以上而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每季向警察總部提交進度報告。該等警務人員會被禁止執行涉及公帑或容易出現貪污機會的敏感職務。如有需要，警察臨床心理學家及警察福利主任會向該等警務人員提供輔導服務及意見。

8. 小組委員會對於警隊管理當局為對付警務人員負債務問題而採取的措施的成效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指出，已欠債一段長時間而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遭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尤其是所涉款額逾50,000元的警務人員，以及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均屬於“高危”的警務人員。小組委員會認為此類“高危”警務人員較容易犯罪及貪污，並促請警隊管理當局採取具體措施，對付和該等“高危”警務人員有關的問題。

9. 政府當局表示，警隊管理當局不能純粹因為某一警務人員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預支薪金或向警察福利基金借貸而向其施以懲罰。政府當局指出，在最近一宗撤銷對一名違規人員作出的革職處分的司法覆核個案中，法院確立財政出現嚴重問題及工作效率受到影響此兩項要素，均須證明屬實。在此情況下，警隊管理當局只可對財政出現嚴重問題而導致其工作效率受到影響的警務人員展開紀律處分程序。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將不會被調配執行涉及公帑或容易出現貪污機會的敏感職務。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警隊管理當局相信除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外，採取預防及教育措施亦可有效對付有關問題。政府當局強調在任何情況下，警隊都不會容忍任何警務人員參與非法賭博活動、循非法來源借貸，以及因本身的負債問題而令其工作效率受到影響。政府當局亦告知小組委員會，警務人員如以私人性質前往內地或澳門，均須知會其直屬上司，以便警隊管理當局跟進所發現的任何不合常規的情況。倘任何警務人員在警務處所內或在當值期間參與賭博活動，當局均可對其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11.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為對付警務人員負債問題而實施的預防及教育措施，對於向警務人員提供有關的教育及訓練也許有用，但對於該等已債台高築的警務人員則未能發揮任何作用。

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的情況

12. 小組委員會對於擁有過多信用卡且不能清繳未償還款額的警務人員的情況表示關注。此外，小組委員會對於鑒別欠債情況的方法亦表關注。

13.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警隊管理當局在收到財務機構的查詢函件後，會接見有關的警務人員並跟進每一個案。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在1999年上半年共收到441封由財務機構發出的查詢函件，所涉及的警務人員數目為240人。在1999年上半年鑒別屬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的165名人員當中，有85人是因為當局接獲財務機構的查詢函件後進行調查時被發現的，有35名人則是主動向其所屬較高層人員求助時被揭露的。

改善處理措施

14. 小組委員會指出，與被鑒定因為賭博或過度揮霍而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數目相比之下，證實觸犯和負債有關的違紀行為而遭革職或命令辭職的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數目偏低。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探討可及早對付有關問題的可行方法。

15. 政府當局解釋，警隊管理當局有能力在合理範圍內及早鑒別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並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只有在警隊管理當局能夠確立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的工作表現受到其負債問題的直接影響，當局才能向其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16. 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與律政司進一步商討，研究警隊管理當局可否獲取相信有財政困難，但不一定被歸類為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的財政狀況資料。

17.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上述建議有可能構成無理侵擾警務人員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訂而享有的私隱權。警隊管理當局將發出新的指引，規定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如欠下新的債項，即須向其所屬單位指揮官作出報告。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如不遵守新訂指引行事，可被施以紀律處分。上述規定被認為切實可行，並可有效監察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償還欠債的進度。

18. 政府當局表示，警隊已就規定所有警務人員在收購或參與任何商業業務時必須通知警務處處長的擬議措施徵詢法律意見。然而，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警務人員一旦投資進行商業活動，最終必定落得債台高築的下場，是不合乎邏輯的推論。因此，建議的通知規定在用於管理負債問題方面，既不合理，亦不恰當。

對破產警務人員實施的處理措施

19. 小組委員會質疑是否適宜讓已宣告破產，特別是因為賭博或過度揮霍而負債的警務人員留任警隊。

20. 政府當局解釋，對於已宣告破產的警務人員，當局會實施和對待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相若的措施。有關的單位指揮官將每月和破產的警務人員進行會面，以評估他們在遵守破產管理署所訂規定償還欠債方面的進度，以及評估他們的工作表現有否受到影響。此等警務人員將被禁止執行涉及公帑或容易出現貪污機會的敏感職務。基於法院在最近一宗司法覆核個案中作出的裁決，只有在破產警務人員的財政問題導致其工作效率受到影響的情況下，當局才可對其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21.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法律意見顯示，警務人員即使被判定破產，其工作效率或警務處處長對其個人誠信的看法，並不一定會受到影響。未經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而革除破產警務人員的職務，可能會被視為武斷的做法，並且極有可能經不起隨後出現的法律挑戰。此外，按照《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2條，以符合公眾利益為理由迫使破產人員退休，亦非可行的做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警隊的現行政策是，對於所有工作效率受到影響的破產人員，或因為應受指摘的一己責任而導致破產的人員，均會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一經裁定曾作出違紀行為，有關人員可被解僱。

觀察所得及建議

22. 小組委員會有以下觀察所得 ——

- (a) 警務人員負債情況一直未有顯著改善。鑑於經濟情況波動所帶來的不良影響自1998年下半年開始全面浮現，警務人員負債情況可說維持穩定。
- (b) 當局不調配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執行涉及公帑或容易出現貪污機會的敏感職務，是一項恰當的安排。
- (c) 警隊管理當局為對付負債問題而採取的預防措施，長遠而言應屬有效。

23. 小組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 ——

- (a) 由於部分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是因為賭博或過度揮霍而負債，警隊管理當局應向警隊成員傳遞一項明確及強而有力的信息，表明當局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絕不會容忍任何揮霍無度或賭博的行為。

- (b) 應促請警隊管理當局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繼續探討對付有關問題的其他可行措施。

徵詢意見

2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支持上文第23段所述的小組委員會建議。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9日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LegCo Panel on Security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indebtedness of Police officers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涂謹申議員(主席)	Hon James TO Kun-sun (Chairman)
朱幼麟議員	Hon David CHU Yu-li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程介南議員	Hon Gary CHENG Kai-nam, JP

合共： 4 位議員
Total: 4 Members

日期： 1999 年 10 月 4 日
Date: 4 October 1999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解決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方法，並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